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與資格：

一、甄選名額：琵琶 1 名、大提琴 1 名。(若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復興國中

四、工作項目：樂器個別授課

五、授課時間：星期一下午或星期二下午(每週授課 1—4 節，每節 50 分鐘)

六、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付，碩士 600 元，
博士 630 元(一節)

七、報名資格：國內外音樂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國樂組 學士學位以上)，國外學歷需取得教育部認證翻譯，否則不予受理。

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情事者，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錄取聘任後經發現仍應依規定解聘。

貳、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9 日(五)截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二)請備齊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復興國中音樂班」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

1. 報名表

2. 簡歷表

3. 切結書

4. 甄選證

5. 最高學歷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天帶至本校繳驗，驗訖當場發還。)

6. 實際教學經歷(二年以上)證明影本(甄選當天請帶正本查驗)

以上 1~6 項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正本於當天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資格。

三、報名費：900 元整（於甄選當日繳交）

四、甄選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六) 上午 9:00

（ 8:30 報到，請直接至音樂班辦公室，逾時者視同放棄。）

五、甄選地點：本校管弦樂合奏教室。（應試者應攜帶身分證件，並於考試時間開始前30分鐘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報到。）

六、甄選方式：

（一）試教（占 60%）：時間 15 分鐘。（現場有學生讓應試者試教）

（二）面試（占 20%）：時間 5 至 10 分鐘。（含工作理念、專業知識及學生輔導機制）

（三）演奏（占 20%）：自選曲片段不一定從頭開始，時間 3 分鐘。

參、錄取公告：

一、放榜：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中午12:00公告本校網頁。

二、報到：錄取人員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二)中午 12:00 前辦裡報到。

（現場或通訊報到）。

肆、本簡章經宜蘭縣復興國中外聘術科鐘點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歷表（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簡要自述 （含自傳、專業技能及教學理念、態度、優良事蹟等闡述）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份，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

切 結 書

(附件三)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音樂班外

聘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112學年 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甄選證字號	(應試者免填)	
評 審 委 員 簽 證 欄				
試 教 委員簽證處		口 試 委員簽證處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身分證件及本甄選證，並依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30分鐘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報到。